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地全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代 表 人 趙台安

相 對 人 天羽國際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蘇榮祿

上列當事人間海關緝私條例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3,398,505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 二、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398,505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3,398,505元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核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受處分人利用行政救濟程序延緩案件之確定，以隱匿或移轉財產，導致處分確定時，已無執行效果，乃參照所得稅法第110條之1及稅捐稽徵法第24條規定增訂之，以確保緝私政策之遂行（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又關稅

01 法第48條第2項亦規定：「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經扣押
02 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
03 避執行，得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就納稅義務人或
04 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部分，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
05 押或其他保全措施，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
06 人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係立法者在行
07 政法各論就假扣押要件、債權人免供擔保所為之特別規定，
08 並無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
09 526條第2項有關行政法總論假扣押要件、供擔保之規定；又
10 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假扣押
11 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
12 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另關於假扣押管轄法院，
13 則由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
14 轄，行政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亦有明文。

15 二、聲請意旨略以：

16 相對人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及關稅法，經聲請人以民國112
17 年第00000000號00處分書，處相對人罰鍰新臺幣（下同）
18 3,392,505元；另以112年第00000000號01處分書，處相對人
19 罰鍰6,000元（以上罰鍰共計3,398,505元），並均經送達在
20 案。茲因相對人未就上開所欠罰鍰提供足額擔保，聲請人即
21 債權人已透過稅務電子閘門查明相對人111年度財產所得，
22 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爰依據海關緝私條例
23 第49條之1第1項及關稅法第48條第2項規定，請准免提供擔
24 保，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3,398,505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
25 語。

26 三、本件依聲請人陳報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桃園市，以本院地方 27 行政訴訟庭為管轄法院，此有卷附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28 件明細表可參。經核聲請人就其主張及假扣押原因，已提出 29 前揭處分書及送達證書、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30 在卷可按，足認已為相當之釋明，依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31 惟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3,398,505元，或將相同之

01 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02 四、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關稅法第48條第2項，行
03 政訴訟法第104條、第297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04 第527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06 審判長法官 林家賢

07 法官 陳鴻清

08 法官 陳宣每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1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13 書記官 洪啟瑞